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191 号好来登大酒店 29 楼

电话: 0731—82596673 传真: 0731—82596676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向股转公司出具了《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针对《反馈意见一》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本所指派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他事项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问题 1：请公司说明公司书籍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出版物的情形，若有，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生产出版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等，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数字印刷和艺术品的数据采集、复制及衍生品业务，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由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湘）印证字 4300000502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3. 12-2018. 3. 31，其中许可的经营范围为：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另经本所律师查明，公司的业务部分所指的书籍画册等相关印刷物，不属于出版物范畴。且目前公司并未承接任何与出版物相关的业务，因此亦无需根据《出版市场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书籍产品中不存在公开出版物的情形，因此无需具备公开出版物的相关生产出版资质。

二、关于《反馈意见一》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若有，请说明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复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作为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外，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设立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个体工商户皆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唐颖群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设立了长沙市芙蓉区天河数码图像工作室（个体工商户），住址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27 室，经营范围为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由于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该个体工商户已将相关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予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完毕。

2、张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设立了株洲市芦淞区天河数码快印店（个体工商户），住址为芦淞区神农公园大门左侧一层 6-9 号，经营范围为印刷服务、办公用品零售。由于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该个体

工商户已将相关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予公司并于2015年9月注销完毕。

3、唐颖群于2014年5月8日，设立了长沙市天心区天河快印店（个体工商户），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268号万芙锦城一层106号商铺，经营范围为打字、复印（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写真喷绘、数码图像的设计、制作。（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由于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该个体工商户已将相关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予公司并于2015年8月注销完毕。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个体工商户部分资产进行了收购，并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就设立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分公司、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作出决议，分公司的具体成立情况如下：

（1）名称：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分公司

注册号：91430100MA4L14FT2A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其他广告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服务；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商务文印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注册号：91430203MA4L17GMXL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本册印制；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排版、制版专项；装订专项；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广告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导向标识设计；导向标识制作；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美术馆；文献书籍修复；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管理技术服务；馆藏文物修复；馆藏文物复制；馆藏文物拓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规范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也已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股转公司申报本次挂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刚  
刘刚

经办律师: 尹湘南  
尹湘南

彭静  
彭静

2015年11月4日